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4874

D925.05
29
V9 2014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苏烽



北航

C171513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05
29
V9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093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252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冯 婕 (fengjie926@sina.com)、周琼妮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QINQUAN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188 千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93 - 5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张农荣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嫻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宋雪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 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件。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2013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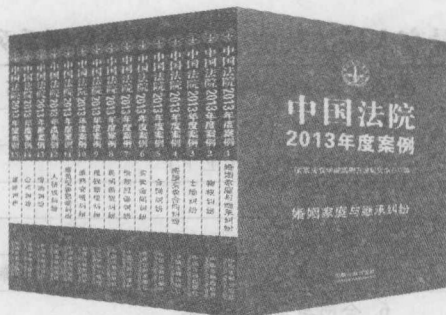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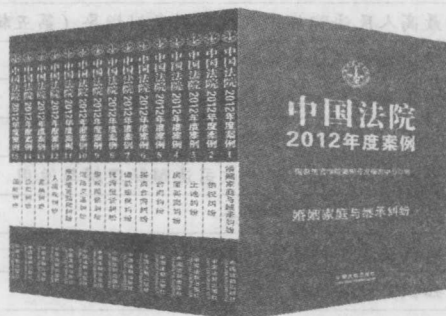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 年各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均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11. 雇员受损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伤害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 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 元
劳动争议卷	978-7-5093-4395-1	58 元
婚姻家庭卷	978-7-5093-4394-4	50 元
房地产卷	978-7-5093-4393-7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7-5093-4556-6	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7-5093-4396-8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 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7-5093-4738-6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目 录

Contents

一、产品责任

1. 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于产品责任应如何承担 1
——李健诉自贡市正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产品责任案
2. 售出的产品具有质量缺陷时销售者应如何承担产品侵权责任 4
——敖仕和诉云南利民经贸有限公司产品责任案
3. 不可独立使用的零部件生产者能否成为产品责任纠纷的适格被告及
产品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转移 8
——苏琳诉北京凯瑞翔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案
4. 轿车安全气囊在事故发生时未打开是否成为销售商承担责任的理由 12
——梁雪锋诉南宁铭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案
5. 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审查义务 15
——冯军诉厦门市聚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案

二、教育机构责任

6. 幼儿园对在园未成年人受损害的责任承担 18
——陈某某诉厦门市湖里区早慧幼儿园教育机构责任案
7. 限制行为能力人受到在校的其他未成年人伤害时的责任承担 20
——潘某某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第一中学、汪某某、汪志
某教育机构责任案

8. 学生上体育课受伤,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24
——韩某某诉延庆县第四中学教育机构责任案
9. 在课前集中准备期间,教育机构应承担教育保护责任 27
——陈某某诉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10.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中受伤时的责任承担 31
——马某某诉上海市闵行区龙茗中学等教育机构责任案
11. 学生在学校发生冲突时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分担 36
——粟某诉怀化市沅陵县三维电脑职业学校、王某某教育机构责任案
12. 学生放学后在校外遭第三人侵害与学校的教育管理有无因果关系 39
——丘兆来、李利香诉蕉岭县城东学校教育机构责任案
13. 学生放学后在校内发生事故,校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42
——黄某诉福安康山中学教育机构责任案
14. 伤残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46
——杨某某诉通道侗族自治县亚迪幼儿园教育机构责任案
15. 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为溺死的责任分担 51
——张学武、陈思宏诉张桂凤、密云县十里堡镇中心小学见义勇为人为受害责任案
16. 代垫“社会维稳费”是否构成无因管理 54
——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诉厦门育青旅行社追偿权案

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7. 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58
——吴淑贞、林秀玉诉海南林泉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林泉实业有限公司胜利俱乐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18. 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分担损失 62
——陈汝英诉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19. 盖然性规则在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尽义务致人死亡时的运用	65
——潘再法等诉厦门聚蓉酒店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0. 公共场所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合理范围”的界定	68
——刘宗佑诉北京平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1. 看车者出门摔伤后的责任承担	71
——邓国玲诉北京冀东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2. 购房者看房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应由哪方承担	76
——黄嘉祥诉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科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案	
23. 因第三人侵权受损，公共场所管理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78
——武鹏程诉北京世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案	
24. 安保义务人违反安保义务引发第三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82
——朱晓莉诉彭纯碧、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渝东花园 店健康权案	
25. 无约定情形下的合理注意和安全保护义务如何认定	85
——许春梅、邵以根诉罗士换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6. 铁路运输企业安全保障义务	88
——杨松枝等诉南宁铁路局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案	
27. 出租人能否因承租人擅自转租而免责	91
——王赛诉北京心连心物业管理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28. 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是确定民事赔偿责任的直接证据	94
——王绍华诉武夷山市兴夷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马金龙地面施工损 害责任案	
29. 地面施工的堆放物致人损害的责任划分	98
——房寿江诉张文青等地面施工损害责任案	

30. 因第三人侵害行为致旅游者随身财物受损, 如何认定旅游经营者的补充赔偿责任 102
——孟宪岐、宋丽明诉中国铁道旅行社旅游合同案

四、环境污染责任

3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救济受损生态环境 106
——云南省宜良县国土资源局诉顾海森、杨晓红环境污染责任案
32. 生态环境侵权赔偿如何认定与裁判 109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侵权案
33. 水污染责任纠纷中起诉主体的认定 113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诉蒋荣祥等水污染责任案

五、高度危险责任

34. 机动车不能直接到达的事发地点是否属于交通困难区 117
——杨金波等诉勃利县煤炭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35. 高压线触电人身损害电力设施产权人如何承担责任 121
——拥朝德、刘从萍诉张继君等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案
36. 协警抓捕犯罪嫌疑人进入蟹塘触电身亡, 蟹塘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金伟华等诉龚洪新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3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需对建筑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30
——詹敬明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横县分公司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案

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8. 推理手段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 134
——刘会诉宛红宇、苟长明饲养动物致损赔偿案

39. 受害人可否请求动物饲养人支付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 138
——王玉财诉石玉春、李福珍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

七、物件损害责任

40. 物件损害责任的认定 141
——杨期金诉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光耀集团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41.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中房屋所有人与承租人的责任分担与认定 143
——熊建波诉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物件损害责任案
42. 物件所有人的先付责任有利于保护受害人 147
——张玉曲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物件损害责任案
43. 物件损害侵权责任认定与过失相抵原则适用 151
——戴嘉辉诉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案
44. 不可抗力作为免责规则的适用 155
——聂侦祥、聂家桐诉宜昌市夷陵区交通局、宜昌市夷陵区公路管理局建筑物塌落损害赔偿案
45. 承租人对处于其实际控制之下的公用设施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9
——成都民信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诉四川省林业厅招待所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八、医疗侵权责任

46. 医院资质与医疗损害赔偿的认定 163
——叶某等诉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47. 医患双方在医疗事故中都存在过错案件的处理 166
——林聪诉临武县红十字博爱眼科医院、湘南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48. 药物不良反应损害赔偿中公平责任的适用 169
——王恩亭诉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等医疗产品责任案

49. 医疗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分配 174
——刘德敏、盘小群诉电白县罗坑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案
50.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应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还是司法鉴定 177
——李劼、董金凤诉天津市海河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
疗损害赔偿案

九、其他侵权责任

51. 精神病人是否等同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81
——李建廖诉许甲侵权案
52. 受骗转账后能否通过民事诉讼取回汇款 184
——黄兴家、许世荣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竹支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侵权责任案
53. 山羊喝尿素水死亡的损失应当如何分担 188
——韦锡付诉韦天云、覃日魁财产损害赔偿案
54. 民间忌讳在侵权纠纷中的法律保护 190
——李某等诉顾某相邻污染侵害案
55. 鱼塘抽水后的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 193
——李茂春诉周华、杨俊财产损害赔偿案
56. 民事自助行为的司法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196
——崔道菊等诉黄存朋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57. 紧急避险非险情引起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99
——喻德鼎诉邢禹江、陈丹景财产损害赔偿案
58. 不具备兽医诊疗资格的主体在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没有因果关系的
情形下不承担侵权责任 203
——袁卫东诉中国农业大学财产损害赔偿案

59. 受益人对见义勇为为受害者承担的补偿责任该如何确定 206
——游才朋、游远明诉张朝良、彭安英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案
60. 情谊行为在符合侵权构成要件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9
——马建红等诉苏州福马二手车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61. 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的认定与赔偿 213
——伍秋根诉清流县青溪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
62.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侵权责任的认定 216
——和宏华进纳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诉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侵权案
63. 错误扣押船舶及损害赔偿的认定 221
——洋浦中兴运船务有限公司诉张学峰、邹斯庚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损害赔偿案

一、产品责任

1

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于产品责任应如何承担

——李健诉自贡市正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沈阳

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产品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自民三终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产品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健

被告（上诉人）：自贡市正邦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邦汽贸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绵阳公司）

【基本案情】

2010年1月1日，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与正邦汽贸公司签订《营销合同》，授权正邦汽贸公司在自贡地区代理销售金杯绵阳公司生产的“西部牛仔”系列车辆。车辆型号为：SY1027ADQ36、SY1027ASQ36、SY1027ADC38、SY1027ASC38、SY1037ADQ46、SY1037ASQ46汽油单双排及柴油单双排货车。

2010年8月30日,李健与正邦汽贸公司签订《汽车购销协议》,约定以46985元的价格购买金杯绵阳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生产的金杯牌SY1027ASQ36双排座载货汽车一辆,发动机号004961、车辆识别号LSYEKS2DXAH101061。合同签订后,李健付清车款,并在缴纳由正邦汽贸公司代办的交强险等费用后将车提走。同日14时11分,李健驾驶该车从东碳厂上北环路右转往大山铺方向行驶至12km+150m处,将支路上的行人缪某某撞倒,采取紧急制动措施无效,缪某某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自贡市大安区交警大队委托自贡市交警支队进行车辆检测,自贡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及自贡市机动车辆及驾驶员安全技术检测站出具检验报告认定肇事车辆行车制动率和驻车制动率均不合格。2010年9月14日,大安区交警大队作出自公交(大)认字(2010)第2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健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撞人后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行驶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应承担全部责任。2010年10月22日,双方在大安交警队的主持下达成原告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费用320004.40元的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的内容及金额已经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2011)大民一初字第680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案件焦点】

正邦汽贸公司和金杯绵阳公司应如何承担本案的产品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造成本案纠纷的主要原因为车辆制动不合格,导致事故发生时不能及时停车。金杯绵阳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该车辆出厂时经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检测合格,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从出厂到销售环节已经过5个多月,正邦汽贸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管理、销售该车辆的过程中对该车辆的质量问题无过错。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李健是与正邦汽贸公司签订《购车协议》购买该车辆,而销售的车辆是不合格的产品,因此,应由正邦汽贸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正邦汽贸公司若有新的证据证明该车辆的质量问题是生产者的责任,可向其追偿。综上,李健在其所主张的损失中承担30%的责任;被告正邦汽贸公司承担70%的责任。为此,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二条一款,《中华人民共